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5號

原告 李哲誠
被告 闕駿盛
闕宏廷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之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先位聲明部分主張被告闕駿盛應於原告給付尾款同時，協同原告將起訴狀所載汽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辦理汽車過戶登記予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0,000元（1,500,000元－560,000元）；至原告備位聲明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則低於前開先位部分，是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按被告人數補正起訴狀繕本（迄今僅提出1份起訴狀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胡旭玫